民事案件当事人是否必须到庭?

■圆桌主持 陈宏光

本期嘉宾

上海光大律师事务所 潘轶 上海尚法律师事务所 和晓科 上海中夏律师事务所 李晓茂

主持人:

在大多数民事案件中, 法律并不强制当事人出庭, 当事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参与诉讼。但是, 当事人亲自出 庭无疑可以提高诉讼效率,也更有利于查明案件事实。 因此相关法律也明确在"法院认为有必要的"情况下, 可以要求当事人出庭。

近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发出首份《当事人本人 到庭令》,成功督促当事人亲自出庭接受询问。

多数案件并不强制当事人出庭

"诉讼代理人"顾名思义就是可以代理当事人进行诉讼,在有 诉讼代理人出庭的情况下,大多数民事案件并不强制当事人出庭。

潘轶:由于民事诉讼属于平 等主体之间的纠纷, 因此有些当 事人重视程度不高,尤其是在委 托了诉讼代理人的情况下, 当事 人往往不愿意亲自出庭。

从《民事诉讼法》来看,虽 然第五章"诉讼参加人"中的第 一节就是与"当事人"相关的规 定,但这些规定主要围绕当事人 的界定以及相应权利展开。

《民事诉讼法》规定:公 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作为民 事诉讼的当事人。

法人由其法定代表人进行诉 其他组织由其主要负责人进

当事人有权委托代理人,提 出回避申请, 收集、提供证据, 进行辩论,请求调解,提起上 诉, 由请执行,

当事人可以查阅本案有关材 料,并可以复制本案有关材料和 法律文书。查阅、复制本案有关 材料的范围和办法由最高人民法 院规定。

当事人必须依法行使诉讼权 利,遵守诉讼秩序,履行发生法

双方当事人可以自行和解。 与此同时,《民事诉讼法》 还针对"诉讼代理人"作了规 定: 当事人、法定代理人可以委 -至二人作为诉讼代理人。

下列人员可以被委托为诉讼 代理人:

(一) 律师、基层法律服务 工作者;

(二) 当事人的近亲属或者 工作人员;

(三) 当事人所在社区、单 位以及有关社会团体推荐的公

"诉讼代理人"顾名思义就 是可以代理当事人进行诉讼,在 有诉讼代理人出庭的情况下,大 多数民事案件并不强制当事人出

例外的是,《民事诉讼法》 规定: 离婚案件有诉讼代理人 的,本人除不能表达意思的以 外, 仍应出庭; 确因特殊情况无 法出庭的, 必须向人民法院提交 书面意见。

必要时可要求当事人本人到庭

发出当事人到庭令,如果当事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则对于 相关问题将做出不利于该当事人的认定。

和晓科: 虽然大多数民事案 件法律并不强制当事人亲自出 庭,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的解释》第一百一十条明确:人 民法院认为有必要的, 可以要求 当事人本人到庭,就案件有关事 实接受询问。在询问当事人之 前,可以要求其签署保证书。

保证书应当载明据实陈述 如有虚假陈述愿意接受处罚等内 容。当事人应当在保证书上签名 或者捺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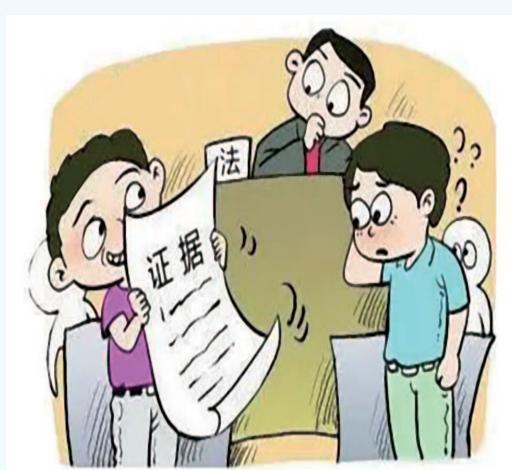
负有举证证明责任的当事人 拒绝到庭、拒绝接受询问或者拒 绝签署保证书,待证事实又欠缺 其他证据证明的, 人民法院对其 主张的事实不予认定。

这一规定显然就是《当事人 本人到庭令》的主要法律依据。

根据相关报道,为强化民事 诉讼当事人本人到庭制度,广州 中院还制定了《关于在民事诉讼 中试行〈当事人本人到庭令〉的 意见》,明确了《当事人本人到 庭今》的适用范围、签发、保证 书签署和宣读、交叉询问对质等 程序, 这就进一步规范了当事人 到庭制度 在现有制度层面, 《民事诉

讼法》还规定了"拘传"措施: 人民法院对必须到庭的被告,经 两次传票传唤, 无正当理由拒不 到庭的,可以拘传。

从法律后果来看,发出当事 人到庭令,如果当事人无正当理 由拒不到庭,则对于相关问题将 做出不利于该当事人的认定,而 拘传则是采取强制措施迫使被告 具有更强的强制性 到庭.



资料图片

■ 链接

广州中院发出《当事人本人到庭令》

据《人民法院报》报道,近日 广东省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在审理 一起因委托投资合同关系引发的财 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件中, 向张某发 出《当事人本人到庭令》,成功督 促当事人亲自出庭接受询问。

在该起案件中, 合议庭认定张 某的投资款项支出及回报情况是案 件的关键事实, 但此前由于只有张 某的代理人到庭, 对一些关键事实 说不清楚, 提供的证据亦不够清晰 充分, 导致相关事实难以实质查

考虑到张某本人对投资过程和 损失情况最为了解。为尽可能查明 案件事实, 法院发出《当事人本人 到庭令》, 要求张某本人于传票确 定的时间到庭, 就案件有关事实接 受询问,并明确告知其本人不到庭 的法律后果。

开庭当日, 张某本人亲自参加 线上庭审,签署并宣读了《当事人 本人保证书》。

通过双方当事人当庭陈述、对 质, 合议庭查清了本案证据中未能 完全反映的相关基本事实及细节, 获取了当事人亲历所知的陈述,帮 助法院查明了案件事实。

这一微创新,有效地解决了长 久以来司法实践中存在的一个难

以往案件审理中, 如果当事人 提供的证据比较薄弱, 将导致待证 事实处于真伪不明的情况。

比如劳务合同纠纷案件中,原 告未亲自到庭, 仅凭薪金欠条主张 权利, 而被告提出异议 (如主张欠 条内容不真实、已向原告亲属付款 等),这种情况下若简单根据举证 责任分配规则进行裁判, 仅凭原告

出示的单薄证据甚至孤证就判决对 方败诉, 可能会引发裁判是否公 正、法官是否尽责的质疑。

广州法院《当事人本人到庭 令》,将诉讼当事人本人到庭制度 从理论转化为现实, 既能有效回应 司法实践的现实需求, 又为优化审 判工作机制提供了良好示范, 契合 "简案快审、繁案精审"的繁简分 流理念, 充分彰显了公正司法的责

据悉, 为强化民事诉讼当事人 本人到庭制度,广州中院还制定了 《关于在民事诉讼中试行〈当事人 本人到庭今〉的意见》. 明确了 《当事人本人到庭令》的适用范围。 签发、保证书签署和宣读、交叉询 问对质等程序, 有利于进一步发挥 庭审查明案件事实的实质功能,维 护司法实体公正。

当事人到庭更有利于查明事实

在民事案件尤其是一些民间借贷、经济纠纷中,容易遇到对方当事人不出庭,诉讼代理人又不清楚具体细节的 情况,给法院查明事实造成很大的困难,诉讼效率也比较低下。

李晓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 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五条 "当事人委托诉讼代 第一款规定: 理人参加诉讼的,除授权委托书明 确排除的事项外,诉讼代理人的自 认视为当事人的自认。'

可见,对于当事人本人不出庭 的案件,诉讼代理人更加需要全面 准确地掌握案情。

但在民事案件尤其是一些民间借 贷、经济纠纷中,容易遇到对方当事 人不出庭,诉讼代理人又不清楚具体 细节的情况,给法院查明事实造成很 大的困难,诉讼效率也比较低下

在这种情况下,即使受理案件的 法院没有类似广州中院这样的"当事 人本人到庭令"制度,我认为基于最 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

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一百一 十条的规定,另一方当事人或者诉讼 代理人完全可以向法院申请,要求对 方当事人亲自出庭,以便查明案件事

法院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口头 通知或者请诉讼代理人告知当事人, 并说明不出庭的不利后果,这完全是 符合法律规定的。